关于温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有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

因省财政厅新增核定温州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较年初增加较多，根据《预算法》《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调整收支预算。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下达温州市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0亿元，代为发行后转贷市级，全部为市级新增专项债券，相应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

1.收入方面

收入合计增加148.6亿元，具体是：

（1）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55亿元。一是今年以来，由于市区土地市场运行良好，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有

较大增长，预计全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352.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4 亿元；二是受疫情影响彩票休市时间较长，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减少 2.3 亿元；三是落实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7 亿元；四是其他政府性基金一次性收入入库增加 21.6 亿元。

（2）转移性收入减少 6.4 亿元。主要是按照 2019 年市级决算实际情况，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减少 6.4 亿元。

2.支出方面

支出合计增加 148.6 亿元，具体是：

（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64.5 亿元。一是由于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市级以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 亿元；二是结合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等科目收支情况测算，其他科目支出合计净减少 0.1 亿元。

（2）转移性支出增加 84.1 亿元。一是由于市级功能区土地出让收入结算等因素，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0 亿元；二是根据 2020 年收支情况预计，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4.1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合上述两项预算调整事项，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 亿元，调整后为 390 亿元；调增转移性收入 43.6 亿元，调整后为 253 亿元。合计调增收入

198.6 亿元，调整后收入合计 643 亿元。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5 亿元，调整后为 335 亿元；调增转移性支出 84.1 亿元，调整后为 308 亿元。合计调增支出 198.6 亿元，调整后支出合计 643 亿元。

调整后，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